

附件 1-2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强化疾病预防和
就医保障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项目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
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人：黄式锋

联系电话：020-83883515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3〕8 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项目-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2022 年，广东省政府将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项目纳入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 号），我委牵头实施省十件民生实事（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项目-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包括：

工作任务：订单定向招录培养 2000 名以上户籍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本科、专科医学生，补助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工作措施：制定县区招生指标及定点院校招生计划，做好经费分配方案。出台实施工作方案，下达招生任务，明确定点院校，并提出招生和培养相关要求。指导各地及定点院校做好定向就业协议签订工作，以及做好当年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部门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2. 评价金额。

2022年，我省通过部门预算和《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283号），下达省十件民生实事（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项目-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资金10,675.26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4,340.58万元，安排市县6,334.68万元。

3. 资金分配方式。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主要按照在培人数、补助标准、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分配。补助资金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院校当地住宿标准进行补助，并按630元/月、每年10个月计算，补助生活费6300元/人/年。

4. 主要用途。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的生活学习补助和培训基地的教学实践活动补助以及对培训基地能力建设的补助。

5. 扶持对象。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一是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市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志愿从事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绩分别达到省招委会划定的本、专科定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填报并录取至定点院校定向培养志愿的广东考生。二是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定点院校包括广

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韶关学院、嘉应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等 10 所高等院校。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有关精神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农村卫生人才学历结构，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适宜卫生人才，全面提高我省农村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促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发展，2014 年 3 月 26 日，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4〕21 号）决定从 2014 年秋季入学起，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计划，在我省高等医学院校开展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重点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已经实施多年，项目实施条件成熟且已经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省财政延续安排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三）绩效目标。

1. 预期总体目标（年度总目标）。

2022 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预期总体目标是支持我省 14 个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市恩平、开平、台

山等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 2000 名。

2.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绩效指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总体招生数、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等 7 个，其中产出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2 个（见表 1）。

表 1 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总体招生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好 2022 年绩效自评任务，我委及时组建省卫生健康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委财务处牵头、成员包括委资金责任处室、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省级项目管理单位。财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处室各单位开展委管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委重大经济事项审议决策制度规定，将综合自评报告上报委领导班子，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正式函报省财政厅。委资金责任处室负责组织开展分管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

作，并联合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对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初评，形成自评报告初稿。委托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对责任处室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复评，形成综合自评价报告初稿。

我委及时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省财政厅要求，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等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各地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及时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3〕8号）。

2. 《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等资金管理办法。

3. 《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283 号）等资金及绩效目标下达文件。

5. 《2022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方案》。

6. 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等绩效评价资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我委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同步编报，上报财政部门审核后，于预算批复时同步下达，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见本报告一（三）内容〕。

2. 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本自评主要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3〕8 号）附件 3-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确定的评价指标框架、相应权重及评价标准展开，具体从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和效益（60 分）等三个维度进行，总分 100 分，详细见粤财绩便〔2023〕2 号。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评价等级（见表 2）。

表 2 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序号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90 分（含）~100 分	优	/
2	80 分（含）~90 分	良	/
3	70 分（含）~80 分	中	/
4	60 分（含）~70 分	低	/

序号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	60分以下	差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3〕8号），在综合分析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基础上，我委认真对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最终自评得分为98.7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主要扣分项：**资金支出率**，资金支出率95.98%，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扣减0.24分，自评得5.76分。**监管有效性**，因个别资金使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有效的检查、督促整改方面的资料欠缺，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扣减1分，自评得3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主要评价论证充分性，指标权重4分，自评4分，得分率100%。

我委对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项目的立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批，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集体审议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项目立项文件依据等文字材料齐全〔见本报告一（二）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自评得4分。

(2) 目标设置。主要评价完整性(2分)、合理性(2分)和可衡量性(2分), 指标权重6分, 自评6分, 得分率100%。

根据《2022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设置了总目标与分阶段目标, 具有包括预期提供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且设置的绩效指标有数据支撑, 具可衡量性。经审核,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及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匹配, 能准确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我省客观实际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不扣分, 自评得6分。

(3) 保障措施。主要评价制度完整性(1分)和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指标权重2分, 自评2分, 得分率100%。

①制度完整性。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包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方案〉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2〕1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2〕12号)等, 制度完整且具备条件实施。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每年有具体的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和补助补助。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目标和进度计划明确, 计划安排合

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3分)和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指标权重5分,自评5分,得分率100%。

①资金到位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预算批复和资金下达文件,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专项资金10,675.26万元已经全部下达各地各单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足额到位。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2022年,省财政应及时拨付金额10,675.26万元,实际及时拨付金额10,675.2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2) 资金分配。主要评价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3分,自评3分,得分率100%。

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案能体现分配要素,且资金分配方案经我委委党组集体审议会议研究通过及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见本报告一(一)3内容〕,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率,指标权重6分,自评5.76分,得分率95.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到位资金10,675.26万元,实际支出

10,245.73 万元，支出率 95.98%。依据评分标准，扣除权重分值的 4.02%，自评得分 5.76 分。

（2）支出规范性。主要评价支出规范性，指标权重 6 分，自评 6 分，得分率 100%。

我委重视专项资金支出规范性管理工作，一是规范执行预算。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项，且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没有违规支付财政资金情况，预算执行准确。二是事项支出合规。认真落实和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经审核，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三是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四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自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主要评价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年度内项目或方案没有发生调整，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2) 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自评 3 分，得分率 75%。

省级对项目实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制〔见本报告四（一）1（3）〕，且执行情况良好。

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我委协同省教育厅督促院校规范经费使用，加快经费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了解定向医学生在校情况和学习情况，动态掌握在校、毕业、就业、规培、兵役和读研等人数，督促定点院校和项目地市定期更新定向医学生履约情况，对违约情况及违约金收取情况进行全省通报。自评发现上述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整改方面的资料有所欠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自评得分 3 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主要评价预算（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权重 10 分。依据用款单位报送自评材料分析，该项经济性指标的年度预期值如期实现，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1 预算控制有效性（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

目)。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预算资金10,675.26万元，实际支出10245.26万元，结余资金429.53万元，没有超预算，且预算执行进度与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现绩效目标（不超预算）。

2.效率性。主要评价省十件民生实事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质量以及时效性情况，指标权重30分。依据用款单位报送自评材料分析，4个效率性指标的年度预期值全部如期实现，达标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30分，得分率100%。

（1）数量指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10分，得分率100%。

指标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招生数（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全年计划招生2000人，实际招生2412人，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指标权重15分，自评15分，得分率100%。

指标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2022年，参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1150人，实际通过培训结业考核1150人，通过率100%，达到预期目标（≥80%）。

指标4 资金使用合规性。认真落实和执行资金管理辦法和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辦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採購的，严格按照政府採購有关法律法規及制度执行。同时，严格按照財政預算

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没有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经审核，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实现绩效目标（100%）。

（3）时效指标。指标权重 5 分，自评 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5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持续时间一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负责的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 12 月）。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主要根据评价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指标权重 15 分。依据用款单位报送自评材料分析，该项效果性指标的年度预期值如期实现，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6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通过优化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课程设置，强化全科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专业教育，以及定向医学毕业生全面对接参加全科医生培训，加强轮转科室和临床技能中心建设等方式，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定向医学生基本返回基层全科岗位工作，促使基层卫生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基层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实现预期效果（是）。

2. 公平性。 指标权重 5 分，自评 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7 培训对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2022 年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 89.43%，实现预期效果（≥85%）。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 5 月 7 日，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我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2 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方案〉》（粤卫科教函〔2022〕10 号）下达各地市年度培养计划及各定点院校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表，计划指标优先安排给 47 家升级建设成县级人民医院的中心卫生院，以及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缺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要求各定点院校加快财政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进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定。截至 2022 年底，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总人数达到 7,377 人，专业包括临床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按规定，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都按规定获得足额的财政补助。经过多年实施，一大批毕业的定向医学毕业生被就业安置到基层一线，我省农村卫生人才学历结构明显改善，为农村培养了一大批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适宜卫生人才，农村卫生人才进一步充实，全省农村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六、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评价资金支出率为 95.98%（10,245.73/10,675.26），未到 100%。主要原因是部分地方

财政办理未能及时在财政年度内完成经费全额拨付。

（二）资金管理工作开展不足。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四部门《2022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方案》要求各有关地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对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定点院校开展绩效自评。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部分地市卫生健康局未及时对项目实施、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促各地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加快预算下达进度，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联合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对项目市和定点院校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对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监控，指导定点院校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加快经费使用进度。